

众安保险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9 号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重庆众先安行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
暨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相关规定，现将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重庆众先安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先安行”）签署统一交易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为深化保险服务能力建设，提升运营效率与客户体验，本公司与众先安行于2025年9月30日签署了《信息技术服务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根据协议约定，由众先安行为本公司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服务范围涵盖保险产品销售的平台技术服务、技术端口对接服务及运维支持等服务，本公司据此向其支付服务费。涉及具体的服务内容、服务安排、验收标准、支付方式及费用结算等细节，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重庆众先安行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支付结算、个人理财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刘亚进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卉竹路2号9幢2层227号。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众先安行成立于2023年2月1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众先安行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

根据协议约定，信息技术服务的定价遵循独立交易原则，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等市场化定价方法，经双方公平磋商后确定。交易价格与众先安行向非关联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交易条件及价格水平基本一致，且符合市场同类服务的可比价格水平。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基于业务增长预期，双方预估2025年协议有效期内关联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亿元，2026年、2027年关联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5亿元、6.5亿元。

该笔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涉及对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比例要求。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5年9月19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报请董事会审议。

2025年9月19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

时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所有非关联董事均投赞成票。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查，认为本次交易内部审批程序合规，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未损害保险消费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权益，同意本次交易。

七、其他

无。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